

步凤镇 26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盐城组织召开了步凤镇 26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特邀专家 1 名。与会代表对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户外布置，新建主变 1 台（#1），主变容量为 26MVA。

（2）建设 110kV 升压站至 220kV 映照变线路，1 回，线路路径长度为 3.808km，其中：①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为 3.573km，②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为 0.235km。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工程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升压站及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升压站、线路塔基及电缆上方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电磁环境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间，升压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采用了户外型布置，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要求的主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厂界各测点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升压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配套线路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农田回用。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内运维值班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至今未更换蓄电池，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诺更换蓄电池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社会环境影响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运行期间，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升压站设置了 1 座事故油池（容量为 40m³）。升压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升压站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六、验收结论

步凤镇 26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升压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验收工作组：

1601201

韩晨

赵欣

刘小东